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公司结合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决定终止以下投资事项：（1）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欣智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欣智旺”）拟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委”）在宁乡经开委辖区内投资建设“欣智旺智能硬件宁乡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宁乡项目”）；（2）公司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曾用名：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拟于珠海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珠海市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欣旺达30GWh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暂定）”（以下简称“珠海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欣旺达于2022年2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深圳欣智旺与宁乡经开委在宁乡经开委辖区内投资建设宁乡项目，总投资20亿元，分为两期投入，其中项目一期总投资5亿元，项目二期总投资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2-040）。公司已于2022年

2月28日与宁乡经开委签订《欣智旺智能硬件综合生产基地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截至本公告日，深圳欣智旺已与宁乡经开委解除以上合同关系，该项目未投入资金。

2、欣旺达于2022年2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欣旺达动力于珠海市政府辖区内投资建设珠海项目。项目计划总投入约12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拟与珠海市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欣〉2022-048）。公司已于2022年3月11日与珠海市政府签订《珠海市人民政府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欣旺达动力拟与珠海市政府协商解除以上合同关系，该项目前期投入金额较小，后续未有资金持续投入。

二、终止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自以上项目合作意向达成以来，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业务，并与合作方进行持续性沟通，在此过程中，得到了各合作方的支持。但由于市场环境、客户情况变化，项目至今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为有效控制对外投资风险，合理调配资金聚焦主业，切实维护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以上项目投资。

三、终止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终止上述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市场环境及项目具体实施情况综合评估后，与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项目尚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尚未投入建设、运营，未产生实际效益，对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